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潘淑美

被　　告　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0年1月21日，得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產公司)有防疫保單可供投保，故於當天簽好如附表所示的要保書(詳見壢簡卷第7-10頁)，並於翌日將保費匯入臺產公司帳戶，後本人及家屬確實於患有新冠肺炎或遭居家隔離，然原告於110年5月14日申請理賠時，卻遭告知無法理賠，理由是保險期間是自110年1月25日開始起算，臺產公司認為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尚未生效，故不願理賠，爰依照保險契約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，並聲明: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(壢簡卷第15頁)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本件保險的給付義務人並非被告，況本件保險事故也並非發生在保險期間，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，說明如下:

㈠、本件所涉及之保險契約，被告並非契約當事人:

原告於本言詞辯論時陳稱:本件我是根據附表所示的保單來請求保險給付，總共四份保單，每份10萬元，共40萬元等語(本院卷第41-42頁)，然從原告所提的證據(即防疫保單要保

書；詳見壢簡卷第7-10頁)觀之，其上所記載之契約相對人係臺產公司，佐以原告的保費也是匯入臺產公司之戶頭，足徵如附表所示的保單的契約相對人，係臺產公司無訛，並非本件被告。

㈡、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原告無權向被告請求本件給付:

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但其意義係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，即為債權之相對性。又按債務債權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。本件中，被告並非契約相對人已經認定如前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既然全部敗訴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

編號	保單編號	保險人
1	21Z000000000	臺產公司
2	21Z000000000	臺產公司

（續上頁）

3	21Z000000000	臺產公司
4	21Z000000000	臺產公司